

西咸研究

(第 11 期·总第 231 期)

西咸新区研究院

2021 年 7 月 5 日

加快推进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的几点建议 ——国家级新区功能平台建设研究之二

康 晨 李志和

科技创新平台是科技创新的载体，是集聚创新资源、开展产学研协同攻关的重要支撑，是推进国家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的重要抓手。当前，各国家级新区均在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纷纷抢滩布局国家重大战略项目、科技创新重大项目，积极培育发展新动能。今年 4 月，省委、省政府印发《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确定以西咸新区为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总窗口。本文在深入分析深圳、天津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经验做法的基础上，提出了相关建议，供参考。

一、深圳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

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是国家科技领域竞争的重要平台，是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基础平台。目前，国内主要有北京怀柔、上海张江、合肥及深圳四大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发布，提出“以深圳为主阵地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在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中发挥关键作用”；2020年科技部、发展改革委等国家五部委联合印发《加强“0到1”基础研究工作方案》，深圳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首次写入国家方案。

（一）谋划部署情况

深圳以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布局前沿交叉研究平台、打造中试验证基地、培育科研院所和高校、构建协同创新网络、营造科技创新环境6大方向作为重点，以“两城一区”光明科学城、西丽湖国际科教城、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为重要建设载体。成立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领导小组、“两城一区”开发建设领导小组和相应平台公司，统筹协调重大规划、方案、政策、项目等事项；出台科学中心先行启动区实施方案及支持“两城一区”科技创新平台的若干意见等，制定“两城一区”空间规划纲要、科技创新规划、行动方案等，从市级、区级及园区层面构建科学中心建设“施工图”“项目表”。

（二）主要做法与经验

一是建设基础研究平台。以大科学装置为例，全国目前建成

22 个、在建 16 个，其中合肥 8 个、北京 7 个、上海 5 个，为改写大科学装置空白，深圳布局了综合粒子设施、超算中心、合成生物研究、脑解析与脑模拟等大科学装置。以国家重点实验室为例，北京有 116 家，上海有 44 家，广州有 20 家，深圳仅有 6 家，为加快补齐基础科学短板，深圳积极争取和布局国家重点实验室，集聚鹏城实验室、深圳湾实验室、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广东省实验室（深圳）等一流基础研究机构，布局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中科院深圳理工大学等研究型大学。

二是创新科研体制机制。学习引进香港和英美、瑞士等科研管理体制机制，在管理模式、项目准入、经费管理、人才决策权和评价机制等方面全面与国际接轨。如创新推行选题征集制、团队揭榜制和同行评议制、项目经理制，每年向重点科技企业征集需要解决的“卡脖子”问题，纳入重点攻坚项目库，向社会公开张榜发布；以同行评议方式选出攻坚项目揭榜方；确定并赋予揭榜方项目经理自主决定具体研究内容、团队组建、执行方案等，全程参与到一线科研活动中。

三是全力支持科技创新。实施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项目资助计划，每年安排不少于三成的财政科技专项经费。成立“两城一区”科技创新联合会，市政府牵头多方筹资，吸引社会资本共同设立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创新验证基金、中试熟化基金、“100 亿+”卓越探索基金、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等。对通过评审的研究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研发投入总额的 50% 给予支

持（上限 5000 万元）。实施技术创新平台建设计划，支持境内外科研院所、科技企业等联合开展高端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对通过评审的按照建设总投入的 20%给予支持（上限 1000 万元）。

四是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实行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科技成果转化后所得全部收益归属项目承担单位享有，对完成和转化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不低于所得收益 70%的报酬。实施新产品试用支持、中游（中试）支持、科技孵化器建设支持等计划，对能将研究成果产业化的科研院所、研发型企业、转化孵化平台，给予场地、资金、服务保障等支持。推行“沿途下蛋”模式，围绕引进的大科学装置，配套建设一批产业孵化器、加速器、共性技术平台，引进培育孵化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关联企业，建设科研经济新型产业园。

五是全方位配套服务支持。重视人才队伍建设，针对青年科学家、取得重大成果的科研人员，承担重大科研项目的技术团队核心成员及相关联合培养人才提供奖励和津贴，完善居住、医疗、子女教育等保障服务。全面支持科研创新创业活动，从上级政策配套、提供科研所需实验室、科研空间支持津贴、提供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大型科研仪器购置扶持等方面出台详细政策规定，衔接国际标准，系统性完善科研服务体系。

此外，深圳还**配套建设科技创新未来城市新地标**，如规划建设了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深圳科技馆、香蜜湖新金融中心、前海国际会议中心、科学公园、光明云谷等一批未来城市新地标和

城市会客厅，充分展现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的集中度和显示度。

二、天津推进跨区域协同创新平台建设

2015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明确了京津冀“功能互补、区域联动、轴向集聚、节点支撑”的布局思路。北京、天津两市签署《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 推进实施重点工作协议》，推进两地重要创新平台建设，在天津建设天津滨海-中关村科技园和天津宝坻京津中关村科技城。

（一）谋划部署情况

一是成立专门组织机构。北京、天津两市共同成立领导小组，不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科技园规划、发展等重要事项。北京中关村运营团队进驻天津滨海新区成立天津中关村科技园运营服务有限公司。成立滨海一中关村科技园共同缔造理事会，理事会下设秘书处，秘书长由园区办主任担任，负责统筹好园区内企业参与京津冀协同创新发展。成立“京津冀协同创新发展联盟”“京津冀科技成果转化联盟”“京津冀众创联盟”，由北京、天津、河北主导创新发展相关的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高校院所等组成，促进人才、知识、技术、资本、服务等要素跨区域流动。

二是构建三层管理体制。中关村在全国首次采用带资金、带技术、带人才“三带”模式推进天津宝坻京津中关村科技城开发建设，建立“高层联席会—科技城管委会—科技城项目公司”三层管理架构，高层联席会负责战略统筹与重大事宜协调；科技城

管委会负责全面的日常管理、政策体系制定、提供政务服务；科技城项目公司是开发的主体平台公司，北京中关村是科技城公司的大股东，占股比例超过 50%，政府赋权公司以市场化的方式统筹科技城规划建设、产业组织和城市运营等工作。

三是出台支持政策。天津市出台支持重点平台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政策措施及实施细则，在滨海一中关村科技园和京津中关村科技城试点实施。政策主要对北京转移来津项目优化职工随迁子女教育保障、提供便利医疗医保服务、鼓励职工来津工作落户、完善投融资扶持、满足在津合理住房需求、财政收入及统计指标分配六方面内容。

（二）主要做法与经验

一是举滨海新区全区之力建设科技园。出台推动科技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从土地、财税、金融、交通配套、公共服务、干部队伍配备等全面支持。建立全区各级、各部门、各开发区支持科技园发展的考核评价体系。将滨海新区经开区东区、西区和海洋高新区纳入科技园引育项目的拓展区，对落户在拓展区的京津协同发展项目，统一纳入科技园的发展成效考核成果。

二是统一科技园产业布局、招商引资。在科技园优先布局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重大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服务业、科技金融业等产业项目，重点布局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科学装置；与北京共同开展在京津两地的招商推介、论坛活动，组织中关村相关产业联盟和行业协会成员企业到科技园考察合作。

三是开展校地合作，引进优质创新资源。如与天津科技大学合作共建天津生物与健康产业创新研究院，与天津大学共建天津大学校友之家，引入中关村雨林空间国际孵化器、百度（滨海）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以及中国（滨海）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海外人才离岸创业基地等科技服务平台。

四是整合新区内政策、金融、人才、环境等创新要素。联动新区经开区、保税区、高新区、中新生态城的优质服务资源，搭建科技服务、交流合作、展览展示、政务服务、孵化转化、人才服务等平台，打造滨海特色“类中关村创新创业生态体系”。

启示：

从深圳、天津两市科技创新平台的建设经验看：

政府层面，一是构建顺畅的组织体系；二是提供宽松的市场化运营环境；三是合理规划科技园区推进平台建设。

园区层面，一是大力引进大科学装置、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研发型企业等，夯实发展基础；二是大力支持培育成果转化孵化，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推动园区产业集群化发展；三是做好科技创新金融、人才等配套服务支持，促进创新链、产业链“两链”融合发展。

三、加快秦创原科技创新驱动平台建设的建议

今年4月以来，新区聚焦将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打造成为立体联动“孵化器”、成果转化“加速器”和两链融合“促进器”，快速推进建设。结合深圳、天津两市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经验，就

如何发挥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总窗口的示范作用提出以下建议：

（一）着力引进培育科技创新平台

培育科技创新平台是秦创原建设的重要着力点，是创新发展的动力源泉。一是在创新港、西工大翱翔小镇的建设基础上，积极对接国家部委、省级相关部门，以及科研院所、重点高校和重点科技企业，争取再引进合作建设一批产学研一体化的新型研发机构、科教园区等科技创新平台，争取布局国家实验室、大科学装置落地秦创原。二是出台引进培育和鼓励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运营的专项政策，鼓励领军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发起设立新型研发机构，在机构建设运营、技术研发、人才招引、成果转化、项目申报、职称评审等方面给予资金和服务保障支持。三是借鉴深圳创新研发组织模式，支持领军企业、行业重点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支持科学家、企业家、投资人等跨界复合人才联合创新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面向用户提供定制化服务，开展技术联合研发。

（二）加速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平台

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是秦创原建设的基础，是科研成果实现产业化的重要载体。一是招引一批市场化、专业化技术转移转化机构和人才集聚秦创原，探索“定向研发、定向转化、定向服务”的订单式研发和成果转化体制，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合作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健全科技成果常态化路演和科技创新咨询制度。二是借鉴深圳经验，对实施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项目，对

技术交易中的卖方和转移服务机构予以一定资金资助，促进科技与产业融通发展。三是借鉴京津协同创新模式，探索与深圳等发达地区合作共建“飞地”科技创新平台和产业载体，在招商引资、招才引智、项目管理、配套服务等方面“带土移植”先进经验；与省内地市开展“总部+基地”“研发+生产”等飞地合作，充分发挥国家级新区的创新动力优势和各地市的配套资源优势，推进服务协同、机制协同、政策协同、产业协同，探索科技成果转化协作及税收利益分享机制，建设秦创原协同创新大平台。

（三）强力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

知识产权是科技创新的核心，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科技创新。新区上下要树立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服务”的思维链条，围绕创新链布局服务链，搭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一是借鉴深圳、天津做法，出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措施，在建设全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知识产权交易服务中心基础上，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设立知识产权法庭、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中心，为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开辟知识产权保护绿色通道。二是围绕创新链布局服务链，统筹引进一批知名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秦创原建设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运营服务、维权援助等专业性服务。三是出台鼓励和支持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参与市场竞争的政策措施，打造一批拥有核心知识产权的优势企业，促进知识产权“知产”向“资产”转化。

（四）大力实施“西咸英才”计划

人才是科技创新的关键，是秦创原建设的重要支撑，建议实施“西咸英才计划”，打造秦创原高层次人才栖息地。一是编制紧缺人才目录，目录精细到产业、精确到行业、精准到岗位，为新区人才求职、人才招引、人才培育、人才工作提供指导。二是创新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借鉴深圳经验，推行“代表作”评价制度，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设立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建立各层次人才支持计划，突出人才梯度培养精准扶持，梯度奖励补贴引进的各类人才和团队，针对不同类型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等分配形式，对人才落户安居、教育医疗等全面保障。三是探索人才流动机制，鼓励高校院所科研人员离岗、兼职创办科技型企业，设立流动岗位吸引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科技人才兼职，在高校院所和企业双向实施“产业教授”项目；支持龙头企业与高校共建人才培养培训基地，推动人才培养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结合。

（五）聚集全省科技创新资源合力

做好科技创新全方位服务是秦创原建设的重要保障。建议加快建设秦创原门户网站，打造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科技创新资源开放共享总窗口。一是整合链接全省科技创新网络平台，搭建秦创原科技创新资源服务网，为科技信息和仪器设备共享搭建平台，为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科技文献、科学数据、科研仪器、检验检测等需求提供共享服务。二是整合全省技术、成果、资金等科技资源供需信息，搭建市场化技术交易网络平台，为全省企业、科

研机构和高校提供技术交易、产品设计、成果展示、项目发布等服务。三是整合优化秦创原创新创业政务服务流程，统一科技创新项目申报、评审、政策兑现等服务模块，打通秦创原科技创新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

送：省政府常务副省长。

西咸新区管委会、西咸集团班子成员。

省委政研室、省政府研究室。

西安市委政研室、市政府研究室。

发：各新城管委会班子成员及部门，各新城集团班子成员及部门，西咸管委会各部门、西咸集团各部门，各街办（镇）。
